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安人办〔2021〕6号

关于印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22日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审。大会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综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安宁市委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经济发展保持良好势头。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财政支出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到期政府债务如期归还，预算执行总体平稳。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1,011万元，同比增长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884万元，同比增长23.6%。全市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1,948万元，同比增长2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7,169万元，同比增长41.7%。但2020年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实体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新的财源增长点少，财政增收乏力；政策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偿债压力持续加大；部分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及市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收入预算积极稳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我市实际。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财源培植，夯实增收基础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实力和经济增长点。围绕在延伸石油化工、钢铁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四大工业集群产业链基础上，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增长再上新台阶；综合运用好产业基金、研发奖补、技改贴息、贷款担保、普惠金融等政策措施，精准帮扶实体企业；积极主动作为，向上跑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向下跑积极服务好企业；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片区开发力度，增强土地出让金收入。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坚持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继续落实做好“六稳”“六保”、科技创新、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支持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民生项目，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三、深化预算改革，提升资金绩效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加快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快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四、强化债务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严格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债务限额；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评审，科学安排偿债计划；健全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和债务偿还机制，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如期偿还；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做细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额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